

关于印发《金寨县行政审批局“一业一证一码”试点行业综合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“一业一证一码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2〕9号）、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安徽省“一业一证一码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六政办秘〔2022〕39号）、《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开展“一业一证一码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秘〔2022〕38号）文件要求。金寨县行政审批局从审批受理环节入手，扎实推进金寨县“一业一证一码”试点改革工作，特制定金寨县行政审批局“一业一证一码”试点改革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

一、监管事项

公共场所卫生许可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、种子经营许可、农药经营许可、娱乐经营许可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。

二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理清监管责任，加强公正监管。对“实行告知承诺”的事项，涉及相关许可的要实施“双轨”审批管理方式，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。监管部门在审查中及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，加快推动市场监管信用赋能，充分运用信息公示、失信惩戒、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管理手段支撑各领域监管。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，鼓励企业开展信用承诺，强化告知承诺事项核查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，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高监管的精准度、靶向性。

附件：金寨县行政审批局“一业一证一码”试点行业综

合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金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5日

附件：

金寨县行政审批局“一业一证一码”试点 行业综合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一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卫健委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（二）县卫健委对被审批人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监管，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二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文旅体育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文旅体育局对被审批人从事出版物零售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文旅体育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文旅体育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三、种子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农业农村局对被审批人从事种子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农业农村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四、农药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登记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

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农业农村局对被审批人从事农药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农业农村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五、娱乐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文旅体育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文旅体育局对被审批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文旅体育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文旅体育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

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六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文旅体育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文旅体育局对被审批人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文旅体育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文旅体育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七、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文旅体育局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县文旅体

育局对被审批人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县审批局、县文旅体育局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文旅体育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八、医疗机构（不含诊所）执业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一）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1个月内由县卫健委对申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。

（二）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县审批局、县卫健委应建立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。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县审批局在审查中、县卫健委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当记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因失信被撤销许可

的，记入诚信档案且申请人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，不采取告知承诺制。